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與 2021 年可轉換債券有關 的內幕消息

摘要

董事會（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徐小陽先生）謹此告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現的附函協議據稱更改認購協議的付款條款。

在就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的立場是，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因違法而無法執行，應予撤銷及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宣布，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無效。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撤回及撤銷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8 年 5 月 16 日有關建議發行 2021 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及（ii）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徐小陽先生）謹此告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現有關認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附函協議（「附函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據稱訂立了附函協議，據此，本公司據

稱同意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7,000,000 美元將分兩批結算：(i) 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支付 1,500,000 美元，及 (ii) 由第三方中國公司直接向由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相等於 5,500,000 美元的人民幣款項。

在就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的立場是，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因非法行為而無法執行，應予撤回及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特此聲明，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無效，應予以撤回及撤銷。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撤回及撤銷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